

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中區意見徵詢會議 發言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台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
（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堅明副院長 紀錄：能源局 楊雪慧科員

肆、簡報說明：（略）

伍、發言紀要：

郭伶伶/友達光電(股)公司行銷經理

能源基金提到綠能有機會是零徵收？針對「售電予用電的電廠」課徵基金，如何徵收？目前環保署也提出售電業碳排進行課碳稅機制，請教兩方面的目的和精神有什麼不同？

陸、網路意見：

李權恆先生

能源基金徵收對象對於再生能源售電業是否造成一電二收的狀況？針對所提到的一電二收，請說明是否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時徵收一次基金，再生能源售電業售予用戶時再被收一次基金？

柒、散會：下午2時35分